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年度游泳教學班招生簡章 【推廣教育非學分班】



(掃描我獲得最新消息)

課程目的：結合本校運動設施推廣水域活動、提升國人游泳自救能力、增加運動人口。

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- 進德校區 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。

授課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- 進德校區 游泳館
(室內溫水游泳池，教學4水道，水深110~150公分)

招生名額：採小班制教學，招生名額滿4人即可開班 (上限10人)。

若該課程時段不滿4人者，由校方協調時間合班上課，人數不足則取消開班。

適合對象：年齡滿7歲兒童、青少年及成人皆符合。

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並繳交至本校游泳館櫃台或 E-mail 至 lenchuang@cc.ncue.edu.tw。
(游泳館櫃台上班時間為下午13:00-17:00；晚間18:00-22:00)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開放每班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各班別開課日前一週。

繳費方式：1. 臨櫃現金繳費：可直接至本校游泳館櫃台完成繳費及填寫報名表。

2. 其他繳費管道：採 E-mail 報名者，本校將寄送繳費通知單至電子信箱通知，
請依該單繳費期限內採 ATM 轉帳或下載列印至全國各地郵局或四大超商等管
道完成繳費後，方完成報名作業(手續費及相關說明請詳見繳費單說明欄)。

※本校為推動業務 e 化作業，落實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，不寄發紙本繳費

單，學員可至 [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](#) 使用信用卡繳費(銷帳編號請輸入繳費
單上顯示之銷帳編號即可)。

聯絡方式：游泳館04-7232-105#5950、#5842或進修學院教研中心#5422。

課程規劃：開課班別、上課時間、堂數及收費標準 (**六月密集班**)

代碼	課程名稱	上課班別	上課時段	上課日期	堂數	費用
A-01	平日兒童班 (7歲-12歲)	基礎 密集班	18:30-19:30	週一至週五 6月17日至6月28日	10	2,700



課程規劃：開課班別、上課時間、堂數及收費標準（暑期班、假日班）

代碼	課程名稱	上課 班別	上課時段	上課日期(任選一日期區間)	堂數	費用
B-01	平日兒童班 (7歲-12歲)	基礎 密集班	甲班 14:00-15:00	暑假期間(7、8月) 週一到週五	5	1,350
B-02	平日青少年班 (12歲-18歲)		乙班 15:20-16:20	· A : 7/01~7/05 · F : 8/05~8/09 · B : 7/08~7/12 · G : 8/12~8/16 · C : 7/15~7/19 · H : 8/19~8/23 · D : 7/22~7/26 · I : 8/26~8/30 · E : 7/29~8/02	5	1,350
B-03	平日成人班 (18歲以上)		丙班 18:30-19:30		5	1,350
C-01	假日兒童班 (7歲-12歲)	基礎 密集班	甲班 14:00-15:00	假日班(周六) · A : 7/06 ~ 9/07 · B : 9/14 ~ 11/16	10	2,700
C-02	假日青少年班 (12歲-18歲)		乙班 15:20-16:20		10	2,700
C-03	假日成人班 (18歲以上)		丙班 18:30-19:30		10	2,700

代碼A、B、C為團體班，採「小班制教學」，招生名額滿4人即可開班（上限10人）。
若該課程時段不滿4人者，由校方協調時間合班上課，人數不足則取消開班。

D-01	個別班 一對一	1. 上課期間：開館期間(4月～11月)。 2. 上課時間：教練將先安排授課時間，若有其他需求可與教練協調。 3. 針對基礎班或進階班皆可。	10	8,000
D-02	個別班 一對二		10	12,000
D-03	個別班 一對三		10	15,000

代碼D為個別班，可於報名時向游泳池櫃台洽詢相關細節，俾憑安排授課。



課程說明：

1. 本校聘請具有專業能力、教學經驗豐富、持有合格教練證之教練擔任指導。課程內容將依學員游泳能力，安排適應水性、捷泳、蛙泳、自救技巧、蝶泳、肌耐力鍛鍊及水上安全等訓練活動。
2. 學員均需著泳裝並自備泳帽、泳鏡方可下水進行教練指導授課。
3. 為排課原則及維護上課品質，恕不受理報名插班上課。報名時請務必選定上課時間，不得跨時段上課。
4. 報名手續必須於上課前一週辦妥以便排課，恕不接受即日報即日學。
5. 為有效追蹤上課進度，並避免影響其他泳客，請勿自行更換上課時間。
6. 若因故未到而未事先請假者，視同放棄上課權利，不得要求教練再另行補課。團體班上課前一天事先洽櫃台請假者，給予貴賓券3張(使用期限至本年度11月30日前)，不再另行補課。
7. 暑期班之基礎班學員，於上課起迄日期間之營業時間，可憑學員證(限本人)購票入場練習，費用 50 元/人。
8. 若課程因故(請提出證明文件)無法如期完成者，欲於原課程結束後轉入其他課程時，其所剩金額依照所剩堂數計算。
9. 原期別全程上課結束後，續報名下一期之學員，得享有9折報名優惠。
10. 上課堂(時)數滿2/3以上者，本校將發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研習證明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**未滿 18 歲之學員，需徵得法定監護人(家長)同意及親筆簽名後，始得報名。**
2. 凡報名本校課程之學員，應衡量個人身體狀況，患有傳染疾病、皮膚病、潰爛傷口、嚴重心血管疾病或其他不適合從事游泳活動之情形者，請勿報名。
3. 完成繳費確定開課後，將於授課第一天，由櫃台發給學員證，每次上課請持學員證經櫃台人員驗票入場，課程開始前15分鐘開放入場，請更換好衣服、沖洗完畢至二樓泳池區洽教練集合上課。
4. 隨行家長不可進入教學場地(本游泳館)，亦不開放池邊觀看，以免影響教學。
5. 所有學員須遵守本校游泳館管理實施要點相關條文之規定，如未遵守者，本校可取消學員資格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6. 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依照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，決定停課與否，順延課程。
7. 本校保留更改上課時間權利，依照上課人數合併或增班。
8. **學員可於課後留下自主練習(限下午或夜間時段，不得跨時段)；另身高不足110公分或未滿12歲之兒童，需有家長全程陪同(須購票進場)，始得於課後留下自主練習。**



退費方式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本校將依教育部修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1/2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停車辦法：

1. 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，泳訓班學員或家長臨時停車者，於上課當日可出示學員證憑辦優惠停車：每小時10元(享半價優惠)。
2. 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、及進修學院最新消息公告為準，以上內容本校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。

級數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分級標章	海馬	水獺	海龜	海豚	旗魚
游泳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在水中拾物2次• 蹤牆漂浮3公尺後站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打水前進10公尺• 游泳前進15公尺（換氣3次以上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游泳前進25公尺（換氣5次以上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仰、蛙、蝶、捷任選一式完成50公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持續游泳100公尺
自救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站立韻呼吸20次• 水母漂10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浮具漂浮60秒• 水母漂20秒（可換氣）• 仰漂15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水母漂30秒，每10秒換氣一次• 仰漂30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立泳30秒• 仰漂60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立泳60秒• 仰漂120秒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檢拾之物品約略十元硬幣大小• 韻律呼吸須連續完成• 韵律呼吸單、雙腳著地皆可• 水母漂10秒不可換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浮具意指浮板、浮球、浮條等• 仰漂可助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仰漂可助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以不著地持續完成50公尺• 未達50公尺泳池需包含轉身• 仰漂可助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不限泳姿、不著地持續完成100公尺• 未達50公尺泳池需包含轉身• 仰漂可助划

